

早稻田大學臺灣留學生會章程

〇〇〇〇〇〇第〇屆第〇次幹部會議審定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生會官方名稱為中華民國早稻田大學同學會。
本學生會正式名稱為早稻田大學臺灣留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正式名稱為通用名稱。
- 第二條 本會為非營利學生團體。
宗旨為：
整合資源，提供在早稻田大學求學之台灣留學生多方位協助。
創造價值，維持所有台灣人皆能參與及貢獻的社群。
-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促進社群交流：積極舉辦活動，提供所有學程之新生、舊生、交換生等群體交流、認識、互助的機會。
二、擴張國際關係：除針對台灣人舉辦之活動，本會同時應代表早稻田大學之台灣人留學生群體，以協辦活動等方式與其他國籍之留學生會積極進行交流，並維持良好關係。
三、主持對外關係：本會對外正式代表早稻田大學台灣人留學生。意即，本會應主持並承辦下列事務：
一、積極連絡所有學生，並收集資料、造冊保管。
二、積極與學校官方維持穩定的關係，在必要之時承擔緊急連絡之責任；並積極維護及爭取台灣人學生於校內之權利。
三、與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等政府 / 官方機構聯繫，並在必要之時承擔緊急連絡之責任。
四、與稻門會等半校方組織合作並維持良好關係。
五、參與日本留學展等推廣本校之活動。
六、與他校學生會、中華民國留日東京同學會等區域學生會，維持穩定健全的互信機制，並以協辦活動、幹部人員培力經驗交換等方式，合作戮力貢獻台灣人社群。
- 第四條 本會獨立於所有政治、宗教與 / 或其他既存立場。
本會應受日本國法律之監督。

第二章 會 員

- 第五條 凡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就讀早稻田大學任意一學程、與本會維持有效聯絡者；自動視為會員，並具公權。
本會不收會費。
- 第六條 具公權之會員有加入幹部之權利。
有關幹部會議組成制度及架構另載於第三章。
- 第七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
會員有積極連絡本會之義務。
- 第八條 會員有違反各級法令或本會章程時，得經幹部會議決議予以處分。
其情節危害重大者，幹部會議得經公開審議後，予以褫奪公權。

- 第九條 會員身份於修業結束時消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幹部會議聲請放棄會員資格。

第三章 組織職權與民主程序

- 第十一條 本會以幹部會議為權力機構。
具公權之會員得加入幹部會議。
- 第十二條 幹部會議之職權如下：
一、變更章程。
二、主持正副會長選舉。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四、議決會員之處分。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六、議決與會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七、議決與本會組織架構有關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一款創制權力之行使規範另載於本會章程第十七條。
前項第六、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幹部會議定之。
- 第十三條 凡幹部會議產出決議，該次會議須滿足下列條件始有效：
一、正、副會長任一人列席會議。
二、幹部會議百分之七十以上出席。
- 第十四條 會員之公權包含行政否決權，由連署訴願方式進行。
否決行政決定之連署門檻為全體具公權會員之三分之一。
連署案於連署門檻通過時立即生效。提案人應於成案時公開示予幹部會議，幹部會議應於收到已成案之連署案後立即公布並遵守。
- 第十五條 幹部會議由幹部組成，由正、副會長召開。
本會置幹部數人，由正、副會長任免。
幹部任免方式與執行，由正、副會長規劃與承擔；唯，應遵從鼓勵參與、促進涉入之開放原則。
幹部大會之責任如下：
一、實踐本會之宗旨及任務。
二、協助行政。
三、議決會員之處分。
四、議決財產、物產之處分。
五、編製年度工作報告及收支報表。
六、實踐行政透明原則。
七、實踐開放參與原則。
幹部於就任後若未能承擔幹部責任；或嚴重影響本會行政、形象或其他重大事項，幹部會議得另行人事適任評議並上呈正、副會長。
- 第十六條 正、副會長得於緊急時作出獨斷行政應對，並於日後向幹部會議報告。
- 第十七條 幹部會議變更章程之程序如下列：
一、具文公開說明欲更動之規章之立法精神。
二、具文公開說明更動章程之理由。
三、於一個月後主持投票，公投選票之設計為列出勾選格、欲更動之規章之立法精神、以及幹部會議欲更動章程之理由。勾選格

內為「贊成」與「反對」；若「贊成」多於「反對」，章程修改動議通過。若「反對」多於「贊成」，章程修改動議駁回。

於此過程中，幹部會議不得阻撓任何一方以任何形式傳播之宣傳與論述。

幹部會議不得於章程修改動議駁回後二個月內另提章程修改動議。

第十八條 幹部之組成需遵從社群比例保障原則。

上述比例保障原則，包含：

一、於幹部全體之中，為避免宰制，同一學部之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

二、於幹部全體之中，為避免宰制，同一組社會性別之人員，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三、任用幹部人員時，不得有任何制度性 / 實質性之歧視現象。前項之條件若未達成，應加聘幹部以達標準。

若前項之條件無法達成，應在幹部會議組成後一個月內，具文公開說明任用情形，以及造成實質宰制之原因及積極應對措施。

第十九條 幹部會議得組成小組，以專責部分事務。

正、副會長得依該屆需要，自行調整組織架構。

第二十條 幹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刻解任：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幹部。

三、遭褫奪公權者。

四、遭罷免或撤職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因應各項活動得另聘工作人員，其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應於呈報幹部會議全體，並經同意後，始得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會員之公權包含人事否決權，由連署罷免方式進行。

人事決定之否決應在該人事決定生效後之兩週內進行。否決人事決定之連署門檻為全體具公權會員之三分之二。

連署案於連署門檻通過時立即生效。提案人應於成案時公開示予幹部會議，幹部會議應於收到已成案之連署案後立即公布並遵守。

第二十三條 正、副會長由具公權之會員選舉之。

第二十四條 當屆幹部會議應主持下屆正、副會長選舉事務。

上款所述事務，包含：

一、選舉之公告事項。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

三、候選人申請登記事項。

四、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選舉結果之審定事項。

七、其他有關選舉事項。

第二十五條 當屆幹部會議至晚應於西曆年十月底公布選舉之公告事項，並進行選舉相關工作事項。

受理參選申請之期間為選舉公告發布至西曆年十一月底。

公布已登記之參選人名單之日期與投、開票之日期由幹部會議另行指定並公開。幹部會議決議之日期與選舉細項公布之方式與權限應等同於其他選舉事務。

- 第 二十六 條 登記參選時正、副會長得同時登記。
若正副會長同時登記參選，則選舉時正、副會長應同時列於選票。
- 第 二十七 條 選舉方式如下列：
一、同額選舉：參選組數與當選組數相同，稱之同額選舉。
同額參選之選票設計為列出競選人之勾選格、照片、政見。勾選格內為「贊成」與「反對」；若「贊成」多於「反對」，則當選。若「反對」多於「贊成」，則落選。
二、一般選舉：參選組數多於當選組數，稱之一般選舉。
一般參選之選票設計為列出所有競選人之勾選格、照片、政見。以勾選註記計票，相對多數者當選。
同額選舉之參選人若落選，則重辦選舉，規模宜同等。
一般選舉之參選人票數落差若在百分之五內，可要求重新驗票。
若有多組參選人票數相同，則當場或擇期舉辦二輪選舉；必要時可重複。
於選舉、二輪選舉、重辦選舉期間，行政事務繼續由當屆正副會長及幹部會議負責。
- 第 二十八 條 若無二輪選舉、重辦選舉之情事；正、副會長當選後，應於西曆年一月底前提出幹部名單及組織架構細節，並以任何方式告知會員。
- 第 二十九 條 當屆幹部會議及正、副會長應在下屆當選後輔助接管組織及物產，並予以適當之建議。輔助期間為三個月。
- 第 三十 條 正、副會長對內綜理事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幹部會議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幹部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幹部互推一人代理之。正副會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 第 三十一 條 正、副會長、幹部均為無給薪職，任期一年。
正、副會長不得再選再任。幹部得再任。
任期計算參照西歷年。
- 第 三十二 條 會員之公權包含針對正、副會長及幹部之罷免權，由投票罷免方式進行。罷免權至早可於上任三個月後使用。
投票罷免之門檻為全體具公權會員三分之二投票、相對多數同意罷免。
針對幹部會議成員之罷免程序之主持與維護不得由幹部會議控制。罷免案提案人應公開向幹部會議提出罷免案議程，幹部會議需立即向全體會員公布。幹部會議應提供公權會員名單予罷免案提案人。罷免提案人應自行遴選罷免程序小組，主持罷免程序。

第 四 章 經 費 及 會 計

- 第 三十三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事業費。
二、個人捐款與 / 或贊助。
三、校方或半校方組織之預算收受與 / 或捐款與 / 或贊助。
四、政府或官方單位之預算收受與 / 或捐款與 / 或贊助。
五、商事單位之捐款與 / 或贊助。
六、其他捐款或孳息。

個人捐款或贊助之價值逾伍萬日圓以上，需經由幹部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受理。

商事單位之贊助若具條件，需經由幹部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受理。

第 三十四 條 本會會計年度參照歷年。

第 三十五 條 本會每年應產出至少貳份財務報告。

第 三十六 條 本會會計細部事項及規範另訂於〈早稻田大學臺灣留學生會財政事項〉。

第 五 章 附 則

第 三十七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十八 條 本章程經幹部大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 三十九 條 本章程經本會2017年一月十二日第一次幹部大會通過。